

证券代码：831065

证券简称：鑫干线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干线”）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经营计划的需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丰大伟	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	市场价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丰大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截止 2017 年 4 月 25 日持有公司股份 5,943,000，截止 2017 年 4 月 25 日持有公司股份 5,94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03%。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4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关联董事丰大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概述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丰大伟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228 号楼 1603 号		

（二）关联关系

丰大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截止 2017 年 4 月 25 日持有公司股份 5,94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03%，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17 年度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为公司租用实际控制人丰大伟先生在合肥市的房产，用于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办公。公司在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租赁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2、无国家定价的，则适用市场价格；
- 3、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商业模式，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